

1. 招标条件

年产50万吨动力电池电芯专用材料项目已由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12-330212-04-01-279043，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浙江至方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委托代理机构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招标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投资估算约52835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83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43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3000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场地东侧为钱春大道，南侧为临春路，西侧为听海南路，北侧为规划河道。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电梯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包括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修等。招标控制价3157210元（含税）。

2.3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4 交货期：按要求分批交货，每批设备接招标人交货通知后2个月内到场。

安装工期：每批设备到场后，2个月内完成安装，需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且不得影响项目竣工验收。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安全要求：合格。

2.7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许可子项目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许可参数达到本项目要求；②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电梯安装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许可参数达到本项目要求；或由上述①和②组成的联合体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须是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联合体成员仅限电梯安装单位。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1家。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派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为CA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进行企业注册和办理CA锁。

4.2 投标人必须在宁波市品茗网上交易系统中下载本标段对应的招标文件等附件。请于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备注：投标人可根据“宁波市品茗网上交易系统”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下方的“招标文件下载记录”来确认招标文件是否下载成功）。

4.3 电子交易平台运行费100元，售后不退。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品茗交易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年月日时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年月日时分】

5.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格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至方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大厦A座11楼事业四部

联系人：周丙海、岳旷怡

联系电话：0574-87360849

监管部门：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